

## 內地糧食及其製粉：本地進口商登記措施

中國內地為確保國內市場供應及價格穩定，最近頒布一系列措施，包括對糧食及其製粉實行出口配額管理和向多項糧食及其製粉徵收出口暫定關稅。國家商務部於2008年2月5日就小麥粉、大米粉2008年上半年港澳地區的出口配額發出通告。

2. 為配合內地有關的出口配額措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本署）與內地當局商討後，將對進口內地糧食及其製粉的香港進口商，實施相應的登記措施。所有希望從內地進口附件一所列糧食及其製粉的本地企業，可在2008年2月13日起向本署提交申請，登記成為內地糧食及其製粉進口商〔下稱「登記進口商」〕。根據特區政府和內地當局的協議，獲出口配額的內地企業，在申領相關的出口許可證時，須向內地有關發證機構出示與香港「登記進口商」所簽訂的合同或相關證明。除目前附件一所列的兩類糧食製粉外，本署稍後將就其餘四類受內地出口配額管理的糧食及其製粉的進口商登記作另行通告。

3. 香港的「登記進口商」與內地出口企業就糧食及其製粉的交易是商業行爲。在登記措施下，「登記進口商」並不獲保證，可以從內地企業，以某個價格取得某個數量的糧食及其製粉。

### 登記資格

4. 申請者須符合以下資格：

- (i)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在香港登記經營業務；及
- (ii) 在2007年有從事附件一所列內地糧食及其製粉的進口業務。

### 登記證明書及有效期

5. 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格〔附件二〕，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親身送交本署。如有需要，本署可要求申請者提供額外資料及

證明文件。本署會在收到完整申請文件後的7天內，將申請結果通知申請者。

6. 經本署核實符合登記資格的申請者會獲發證明書，以確認其「登記進口商」的身份。本署會透過部門網站〔網址：<http://www.tid.gov.hk>〕公佈「登記進口商」名冊。「登記進口商」證明書的有效期限最長為一年〔至每年的12月31日為止〕。

### 責任及承諾

7. 「登記進口商」須使用本署提供的表格，在每月的15日或之前填報對上一個月從內地進口的糧食及其製粉數量，並同意香港特區政府可將有關資料提供予內地當局。有關資料只會用於與內地出口配額措施及本地進口商登記措施相關的用途。

8. 「登記進口商」亦須承諾 –

- (i) 所有從內地進口的糧食及其製粉，不得轉口；
- (ii) 保存清晰的入貨、存倉及銷售紀錄。如從多個來源地進口糧食及其製粉，須確保存貨方式及紀錄，能清楚分辨所有內地進口糧食及其製粉的貯存和銷售資料；
- (iii) 同意在合理情況下，向香港特區政府有關人員提供與第(ii)項相關的資料，並同意香港特區政府可將有關資料提供予內地當局。有關資料只會用於與內地出口配額措施及本地進口商登記措施相關的用途；
- (iv) 同意讓香港特區政府有關人員，在合理情況下，進入其營業和貯存地點，進行視察及查核與第(ii)項相關的資料；及
- (v) 採取一切合理及可行的措施，確保從內地進口的糧食及其製粉只供香港用戶在本地使用。

9. 若「登記進口商」不遵守上述承諾而未能提供合理書面

解釋，本署可將其從登記名冊中剔除，並撤銷已發出的證明書。本署會因而更新「登記進口商」名冊。

## 檢討

10. 因應內地糧食及其製粉管理措施的最新情況，本署會不時檢討本地進口商登記措施及實施細節，如有任何修訂將盡早通知業界。

## 查詢

11. 申請者可親身送交填妥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到工業貿易署，地址為九龍旺角彌敦道700號工業貿易署大樓2樓客戶服務中心。如有任何疑問，歡迎瀏覽本署網站〔網址：<http://www.tid.gov.hk>〕或聯絡本署：

電話                   : 2398 5733  
傳真                   : 2309 7744  
電子郵件             : [enquiry@tid.gov.hk](mailto:enquiry@tid.gov.hk)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  
2008年2月12日

## 附件

附件一                   受內地出口配額管理的糧食及其製粉種類  
附件二                   內地糧食及其製粉：本地進口商登記申請表